

元智大學主管授課時數抵免規定

94.09.12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10.06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2.03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06.06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12.13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主管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時，不得合併計算折抵時數，應以較高職務為計算標準。為避免影響開課師資安排，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因故於開學後始頒定之主管，其授課時數抵免自次一學期生效。
上學期授課時數如有超出應授時數，得申請保留至該學年度下學期。
- 第四條 本校主管依職務等級區分其授課及折抵時數如下表：

職務名稱	授課及折抵時數
校長及副校長	免授課
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通識教學部主任	每學期授一門課，每學年可領超 3 小時
系（或同級單位）主任、室主任、書院長、副處長、組長（或同級單位主管）、環安衛中心主任	每學期折抵 4 小時，可領超 2 小時
中心主任（本規定第六條第二項之各中心）	每學期折抵 2 小時，可領超 2 小時

- 第五條 主管人員依其職務每學期授一門課者，應以一門二學分以上之完整課程為計算基礎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第四條所指室主任包括：人事室、會計室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。
本規定第四條所指中心主任包括：藝術中心、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及研究單位之各中心。
- 第七條 籌備中之單位主管折抵授課時數另以簽呈方式處理，俟單位正式成立後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